

##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4,5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80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90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0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0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7月9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7月10日。

#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

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| 序号 | 股东账号       | 股东名称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 | 01*****006 | 孙清焕           |
| 2  | 01*****319 | 赖爱梅           |
| 3  | 01*****306 | 易亚男           |
| 4  | 01*****512 | 林文彩           |
| 5  | 08*****094 | 中山市榄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|

#### 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咨询联系人： 赖爱梅、旷建平

咨询电话： 0760-87803366

传真电话： 0760-87803399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

特此公告！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1日